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秘聲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聯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東陵

陳鄭權律師

楊安騏律師

林鼎堅專利師

相 對 人 蔣文正律師

何娜瑩律師

簡玉如專利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蔣文正律師、何娜瑩律師、簡玉如專利師就附件所示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31號事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本院民國113年度民專訴字第31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下稱本案），目前於本院審理中，本院前於保全證據程序時所保全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係屬聲請人所有關於產品設計、製造、銷售及營業之資料，商業上營業秘密，屬於具秘密性、經濟性之非公開資訊，且兩造為競爭關係，若任由系爭資料被洩漏，將對於聲請人造成重大損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01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02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
03 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
04 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
05 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
06 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
07 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2、4項定有明
08 文。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
09 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
10 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
11 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
12 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
13 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
14 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上開
15 規定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有無核發命令
16 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
1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系爭資料為保全證據程序所保全，附表編號1取樣之
19 布料，可經由觀察該布料分析出聲請人所使用之染布技術，
20 附表編號2、3之隨身碟、光碟，均係在保全程序中儲存聲請
21 人染布之技術內容及過程資料，附表編號3、4之照片，均係
22 保全程序時當場拍攝關於機器設備、生產過程之照片，均非
23 公開資料，非一般人或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具有秘密
24 性，並具經濟性。附表編號5客戶明細表、編號6應收帳款、
25 編號7報表、編號8客戶應收帳款表、編號9總表、編號10庫
26 存表，均為聲請人營業對象、成本及營收預估之相關資料，
27 非對外公開之資料，該等資料對聲請人之競爭同業而言，可
28 為參考之經濟性商業資訊，具有實際或潛在性經濟價值。又
29 聲請人對於保管系爭資料之場所設有門禁管制，對有權限接
30 觸該等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
31 容，足認聲請人就系爭資料已有實施合理之保密措施。系爭

資料如經洩漏，將使聲請人受到損害，堪認該等資料確為聲請人不欲為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又系爭資料已由聲請人提出，由本院保存，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相對人均尚未自本案閱覽書狀或證據調查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上開資料內容。是以聲請人聲請就系爭資料，對相對人蔣文正律師、何娜瑩律師、簡玉如專利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 官 王碧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允佳

附表：

編號	訴 訟 資 料
1	布料取樣1塊
2	隨身碟1個
3	保全現場照片、影片光碟1片
4	現場照片共83幀（21張）
5	客戶明細表1張
6	被告應收帳款（111年2月至同年12月）
7	被告報表（112年1月至同年12月）
8	客戶應收帳款表（113年1月）共11張
9	總表1張

10	庫存表1張
----	-------